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 「審查資料」評分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項目	配分	得分	評分標準	備註
歷年成績	20		歷年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含)以上得 20 分；介於 80 分至 70 分(含)者得 18 分；介於 70 分至 60 分(含)者得 16 分；60 分以下者得 14 分。	
自傳	60		組織能力佔 30 分，寫作表達能力佔 30 分。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作品或資料	20			
1.獲獎紀錄(個人獎項) 2.擔任各級幹部 3.擔任志工 4.通過技能或語文檢定			每次獲獎最多可得 3 分。 每次可得 1 分。 每次可得 1 分。 每檢定最多可得 2 分。	項次 1 合計以 8 分為限。 項次 2 合計以 3 分為限。 項次 3 合計以 3 分為限。 項次 4 合計以 6 分為限。
總分				
審查委員評語：				

審查委員簽章：_____